

附表三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出版品資料使用收費基準

利用型態	用途或範圍		收費基準
非營利	部分使用或全部使用	未以獲利為目的之行為	國內每字新臺幣零點五元
營利	部分使用	於全本出版品二分之一以下者（含實體及電子出版） 期刊：不受比例限制，以篇為單位，得全篇使用	國內每字新臺幣一元
	全部使用	逾全本出版品二分之一者（含實體及電子出版）	另訂定契約計價收費
<p>註一：境外單位或境外個人使用，依本收費基準所列金額乘以一點五，再折算成美金計。</p> <p>註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非營利：係指使用人之利用為學術研究、公益用途及未涉及販售之行為，或雖涉及販售行為但非以獲利為主要目的者。 2. 營利：係指使用人之利用涉及營利性用途，不屬上述非營利使用者。 <p>註三：非營利之申請利用型態經本館判定屬公益或學術研究用途者，資料使用費得減免。</p>			